# 《舟山市区城市公交优化管理办法》的

# 起草说明

舟山市交通运输局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〈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〉的通知》（交运发〔2024〕12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相关规定与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的内容和精神衔接一致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《舟山市区城市公交线路、站点优化管理办法》（舟交〔2023〕32号）进行修订，起草形成了《舟山市区城市公交优化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交优化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起草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城市公共交通是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的交通方式，对城市发展具有支撑和带动作用。针对我市在公共交通发展方面遇到的一些安全和运营管理问题，于2023年制定印发了《舟山市区城市公交线路、站点优化管理办法》（舟交〔2023〕32号）。在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发布后，为更好地吸纳上位法规文件精神，完善《舟山市区城市公交线路、站点优化管理办法》（舟交〔2023〕32号）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启动《公交优化管理办法》制定工作。通过制定《公交优化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公交优化程序及优化规则，推动城市公交健康、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工作安排，2024年10月着手进行起草《公交优化管理办法》的准备工作，认真学习吸收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中相关内容，梳理《舟山市区城市公交线路、站点优化管理办法》（舟交〔2023〕32号）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于2024年11月份草拟形成《公交优化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与公交公司就具体内容进行多次讨论修改。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对《公交优化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了再研究修改，形成了《公交优化管理办法》最终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公交优化管理办法》对优化改善我市公共交通、满足公众实际出行需求具有重大影响。办法制定的主要思路是：从现存矛盾和需求出发，立足公交的基本特点和发展方向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着重解决公众出行及行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《公交优化管理办法》对线路层级划分、各层级线路运营指标、站点设置等形成了基础标准指标，相关指标主要依据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》（GB/T 22484-2016）、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（GB/T51328-2018）、《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》（GB/T 35654-2017）等标准文件，结合城市公交发展趋势和我市公交实际运行情况，基于公交运营效率、公交服务质量的综合考量进行确定。

《公交优化管理办法》明确了公交优化工作程序，包括公交优化启动、方案拟定、现场勘察、方案公示、审批实施及效果评估等等。提出当出现新的出行需求或公交服务空白区域、公交线路运营情况发生变化，或社会舆论、人大议案、政协提案有反映强烈的公交出行需求建议时，分情况启动公交优化程序。对方案拟定和现场勘察的牵头组织单位做了进一步明确，涉及跨行政区（功能区）的重大优化事项由市交通局牵头组织，单一行政区（功能区）内的线路优化由属地交通各部门牵头组织。

《公交优化管理办法》明确了市区公交线路、站点优化的基本原则、基础要素、优化方式。基本原则对公交优化的服务定位、层级线网构建、遵循集约高效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基础设施先行等五方面原则进行明确。基础要素是公交优化实施的前提，主要包括道路条件、场站条件、站点条件、资金条件及其他安全条件等五方面。公交优化方式按照线路布局、站点设置、运营安排及其他线路优化等进行罗列，并制定了各层级线路的基础技术指标要求，为公交优化提供依据。明确了对社会舆论、人大议案、政协提案等反映的问题，在无法准确了解需求时，暂缓实施或者通过3-6个月的试运行的进行确定。